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泉资规〔2023〕144号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2022-38 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补充通知

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近期，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来函（泉建投函〔2023〕81号）反映，2022-38号储备用地（即丰2022-41号地块）内有挂牌古榕树3棵及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2处需按相关规定进行原址保护。经研究，同意上述古树、建筑按相关规定原址保留、保护。原址保留建筑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，其他要求仍按泉资规〔2022〕227号文执行。

附件：保留建筑及古树名木示意图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6月12日

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